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海退役军人发〔2026〕1号)

####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主要负责以下十项工作职责：

一是负责拟订我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地方性制度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是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是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是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是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是负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是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是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是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是负责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同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退役局 2026 年单位本级  
预算.pdf](#)

##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收支总预算5611.24万元。

（一）收入预算5611.24万元，包括：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11.24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5611.24万元，包括：

- 1.基本支出139.64万元；
- 2.项目支出5471.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4.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7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5611.24万元，比上年增加1245.91万元，增加28.54%，增加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经费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11.24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611.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7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8.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项目支出 5471.6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 年，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61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5.91 万元，增加 28.54%。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经费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9.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8.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2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2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81**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增加**1.35**万元，增加**11.7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1.29**万元，其中：货物采购**1.29**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100%**。

2026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5**个，实

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5263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6年度单位预算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1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事业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82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97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五）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0.46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11.24	本年支出合计	5,611.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5,611.24	支 出 总 计	5,611.24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11.24	139.64	126.83	12.81	5,47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82	123.22	110.41	12.81	5,47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4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	13.94	13.94		
20808	抚恤	2,000.00				2,0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0.00				1,7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0.00				300.00
20809	退役安置	3,000.00				3,00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80.88	109.28	96.47	12.81	471.6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9.28	109.28	96.47	12.81	
2082804	拥军优属	263.00				263.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60				20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	5.97	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5.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	10.46	1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	10.46	1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6	10.46	10.46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11.24	一、本年支出	5,611.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11.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46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11.24	支出总计	5,611.2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11.24	139.64	126.83	12.81	5,47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82	123.22	110.41	12.81	5,47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4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	13.94	13.94		
20808	抚恤	2,000.00				2,0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0.00				1,7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0.00				300.00
20809	退役安置	3,000.00				3,00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80.88	109.28	96.47	12.81	471.6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9.28	109.28	96.47	12.81	
2082804	拥军优属	263.00				263.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60				20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	5.97	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5.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	10.46	1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	10.46	1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6	10.46	10.4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64	126.83	1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59	118.59	
30101	基本工资	52.75	52.75	
30102	津贴补贴	23.92	23.92	
30103	奖金	11.30	11.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4	13.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	5.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6	1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3	8.22	12.81
30201	办公费	1.29		1.29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0.90		0.90
30214	租赁费	3.22		3.22
30228	工会经费	0.18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2	8.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4.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0.02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33001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10381000						
<b>年度预算收入</b>	5,611.24						
<b>年度预算支出</b>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5,611.24	
	人员类项目	126.83	其他运转类项目			208.60	
	公用经费类项目	12.81	特定目标类项目			5,263.00	
<b>部门职能概述</b>	统筹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待遇保障、优抚褒扬、拥军优属等全链条工作，维护其合法权益，褒扬奉献精神。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万元）</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19.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7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75			
<b>年度绩效目标</b>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单位足额运行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部门职能设定明确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综合管理水平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社会影响力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拥军安置工作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一、本年收入			1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随军生活补助2.立功受奖3.双拥工作4.涉军宣传费5.65547部队退休职工取暖费6.自谋职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6-12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政策的退役军人比率	>=	100	%	2026-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6-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6-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部队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63.00			
	一、本年收入			16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3〕48号）第四条第一款。春节慰问65547部队10万元，96754部队10万元,71239部队5万元。合计25万元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3〕4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春节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部分优抚对象以及上级临时要求走访人员800人×500元=40万元，走访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100人×500元=5万元。合计45万元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3〕48号）第四条第一款。八一慰问65547部队20万元，96754部队20万元,71239部队5万元，合计45万元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3〕4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八一慰问困难退役军人、部分优抚对象以及上级临时要求走访人员800人×500元=40万元，走访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100人×500元=5万元。合计45万元根据鞍山市双拥办关于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鞍拥办发〔2022〕6号）要求，对边海防官兵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我市边海防官兵30人，春节、八一个慰问一次，每人500元，30*2*500=3万元。2026年慰问金需资金163万元。因走访慰问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实际情况需增加80万元。2026年慰问共需资金243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6-12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政策的退役军人比率	>=	100	%	2026-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6-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项目(政策)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700.00			
	一、本年收入			1,7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烈士褒扬条例》3、（辽卫发〔2020〕20号）4、鞍民发[2012]39号5、海民发[2008]37号)6、鞍退役军人发〔2021〕3号7、鞍军〔2019〕263号）8、退役军人办发[2021]34号9、鞍退役军人〔2021〕8号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烈士褒扬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驻鞍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助费；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征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优抚对象入户核查所需经费；优抚对象各项抚恤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6-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政策的退役军人比率	>=	100	%	2026-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6-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退役局、退役中心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08.60			
	一、本年收入			208.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截止25年10月末校园岗在岗人员53人，现工资标准每名校园军训及巡查助理岗位人员2900元，管理费190元（包括人身意外险50元）根据现在岗位人员人数测算：53*（2900+190）*12月=1,965240元。注：2026年全年预算196.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6-12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政策的退役军人比率	>=	100	%	2026-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6-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局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3,000.00
	一、本年收入		3,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军队离退休干部离休费2.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费3.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费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6.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7.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8.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等方面人员生活补助9.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10.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贴11.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取暖费12.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13.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补助14.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保险接续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6-12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政策的退役军人比率		>=	100	%	2026-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6-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300.00
	一、本年收入		3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总体目标	<p>根关于确定我市2024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鞍退役军人〔2024〕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及发放工作的通知》（鞍退役军人〔2022〕6号）精神，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优待金标准为12433元，预计明年提标2000元，标准暂定为每年每人30000元，2023年3月份入伍义务兵60人，2023年9月份入伍义务兵67人，2024年3月份入伍义务兵52人，2024年9月份入伍义务兵75人，合计254人，年需经费254*30000=762万元,增发1倍25人（甘肃15人，青海10人），增发3倍6人（西藏兵），合计762+25*30000+6*30000*3=891万；中央财政对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此外，增发3倍的,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3万元；增发1倍的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去掉以上3种情况（254*10000+6*30000+25*10000=297万元），实际需要资金594万元。按照农村籍海城承担最高85%比例计算，25年需要安排505万元.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鞍山军分区关于调整应征入伍大学生奖励金制度的通知（鞍军〔2023〕29号）第1条，奖励金发放对象为2023年以后应征入伍服役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0元；应征入伍服役的普通全日制大专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由入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随入伍大学生士兵最后一年优待金一同发放。我市2022年3月份应征入伍的普通全日制大学毕业生44人（本科毕业5人，大专毕业39人），一次性奖励金（5*10000+39*5000）=24.5万元；2023年9月份应征入伍服役的普通全日制大学毕业生42人（本科毕业14人，大专毕业28人），一次性奖励金(14*10000+28*5000)=28万元。2026年共需52.5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6-12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政策的退役军人比率	>=	100	%	2026-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6-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6-12

